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99,660.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3,064,9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612,98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264,498,935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87%。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699,660.9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4,971,037.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8,612,983.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在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配套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新能源科技及通信基站等行业。公司专注于生产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线缆、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当经济增长缓慢时，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筑等诸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低，电线电缆的增速也会随之放缓；当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持续增长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继续稳固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拓汽车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市场开发、技术研发、智能化工厂建设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99.93 万元，同比增长 1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9.97 元，同比降低 14.72%，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智能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等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于 2022 年以自有资金完成重大资产并购、对外投资等一系列战略部署，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特制定以上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日常经营等，公司将积极专注主业，合规经营，争取优质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贤春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3 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2008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3 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陈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1 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宁波联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21 年	赛格股份、华是科技、西子洁能、赢合科技、华东医药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95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对其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5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会议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3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5 万元，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合计担保最高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需求，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需求，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根据子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重新规划为所属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75.63%	0	50,000 万元	41.8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57%	0	70,000 万元	58.5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06%	0	30,000 万元	25.0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 15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亚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9,662,723.01	1,362,181,134.46
负债总额	1,155,364,009.35	1,030,243,943.98
净资产	494,298,713.66	331,937,190.48
营业收入	1,930,650,343.82	1,985,382,411.64
净利润	62,784,536.31	154,954,478.62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1、名称：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A 九栋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7,666,223.20	460,756,266.03
负债总额	427,298,207.93	366,613,720.91
净资产	90,368,015.27	94,142,545.12
营业收入	1,271,384,961.90	1,463,543,000.78
净利润	-5,106,710.99	3,774,529.85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1、名称：东莞市中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FQR897

3、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混合缆、电线、电缆、光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809,583.79	148,499,134.49
负债总额	183,178.20	115,912,921.11
净资产	32,586,213.38	27,626,405.59
营业收入	155,712,447.49	633,534,282.20
净利润	12,633,855.16	51,959,807.79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广东中德、深圳中利和东莞中利光电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但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资金安排和实际融资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展开。公司对所属子公司 100%控股，对经营、投资、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中德、深圳中利和中利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4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认为：认为本议案是公司向科宝光电、中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亚电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9,051.85	38,702.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	9,000,000	3,532,644.25	7,270,057.14
	小计	9,300,000	3,591,696.1	7,308,76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	59,270.09	59,270.09	162,089.45
合计	-	9,359,270.09	3,650,966.19	7,470,849.47

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为合并口径，包括向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线缆、向其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胶粒原材料。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

公司在 2022 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和江苏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款，公司将从 2022 年 10 月起的 12 个月内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科宝光电 2022 年资产总计 339,628,130.05 元，净资产为 230,829,045.50 元。

公司与科宝光电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8,637.28 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利集团 2022 年资产总计 9,551,696,520.78 元，净资产为 980,981,827.62 元。

公司与中利集团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商品和原材料的购买，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日常经营的采买需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076.13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5.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02.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0.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678.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85.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68.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8.34
差异		G=E-F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4,69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15,319.5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13,663,397.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中说明如下内容：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761.6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10,385.54	20.2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00	376.08	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 计		66,160.00	10,761.62	16.2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9.77 万元（不含税），需要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94.34 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 113.21 万元，律师费 61.3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77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61.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9.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81.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中国银行